

附件

杭州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导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细化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所指公共充电设施是指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公共充换电设施，包括为非特定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公用充电设施和为公交、环卫、机场通勤、出租、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的专用充换电设施。

1.3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包含设计、备案、施工、竣工验收等适用本导则。

1.4 本导则为指导性文件，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相关活动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1 公共建筑

指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包括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2.2 公共停车场

指向社会开放，为不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单建的公共停车场和建筑工程超配套标准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2.3 快充设施

本导则中快充设施定义为配置单枪平均功率不少于 40 千瓦的充电桩，可一桩一枪或一桩多枪。

2.4 地面访客车位

居住建筑工程配备用于访客临时使用的公共机动车地面停车泊位（不计入配建总泊位数）。

2.5 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条件

指完成用于敷设充电设施电源线的沟槽、套管或桥架的建设，安装电力电缆、充电表箱等配套设施，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

3 基本规定

3.1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城乡均衡发展的总体原则，并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便利、绿色环保。

3.2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鼓励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并拥有所有权。

3.3 公共充电设施由满足《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能源〔2017〕52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

3.4 各相关市级和区、县（市）职能部门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管，并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将依法依规建设充电设施情况作为对企业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3.5 根据因地制宜、快慢结合的原则，建设与实际使用需求相适应的公共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原则上以快充设施为主。

3.6 项目选用充电设施须获得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其接口标准、安全措施、通信协议等技术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我省和我市相关技术要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同步购买产品责任险。

3.7 项目选址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在加油站、加

气站、加氢站等高风险场所建设的公共充电设施项目，还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有关要求。

3.8 充电车位应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集中布置，原则上应设置于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宜设置在出入便利的区域，不宜设置在靠近主要出入口和公共活动场所附近。鼓励设置仅供车辆充电使用的专用充电车位。

3.9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等。在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中安装公共充电设施的，需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损害影响战时防护功能。

3.10 既有建筑的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除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外，宜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第 6.1.5 条规定，确保电动汽车充电安全。

3.11 充电设施应配备实时监控设备，可与场地方签订协议使用场地方已有监控设备，或安装充电站专用监控，确保监控范围覆盖充电站。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要求，公共场合监控设备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至少留存 30 日。

3.12 鼓励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充分利用现场条件，设置车棚、休息室、卫生间、餐饮服务等附属设施。鼓励融合光伏、储能设施等新技术的应用。

3.13 与新建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并同步投入使用。未纳入新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但在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增建的公共充电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3.14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自主建立或使用第三方充电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对所负责建设运营的公共充电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并符合杭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级平台）接入要求。

4 配建要求

4.1 居住建筑

4.1.1 新建居住建筑（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宿舍楼等）地面访客车位按车位 100%的比例同步配建公用充电设施，宜配套建设不少于 2 个快充设施。

4.1.2 在具备建设条件的既有居住小区，鼓励利用地面公共车位建设公共充电设施。

4.2 城市地区公共建筑

4.2.1 新建公共停车场（库）按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其中快充设施比例应不低于 50%，鼓励提高快充比例。

4.2.2 新建交通运输类建筑配建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其中快充设施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或按照

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原则上按快充设施比例不低于 50%预留电力容量。

4.2.3 新建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写字楼等配建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其中快充设施比例不低于 20%；或按照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按快充设施比例不低于 20%预留电力容量。

4.2.4 新建政府办公建筑、通讯建筑配建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其中快充设施不少于 2 个；或按照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按不低于 2 个快充设施预留电力容量。

4.2.5 其他类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按照不低于停车位 10%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4.2.6 具备电力容量、安装条件的既有公共建筑停车场，鼓励参照新建公共建筑相应要求配置公用充电设施。

4.3 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道

4.3.1 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按照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 10%的比例建设公用快充设施。鼓励将配建公用充电设施车位比例提高至 20%及以上，鼓励建设液冷超充大功率充电设施。

4.3.2 普通国、省干道沿线公路服务站：普通国、省干道沿线公路服务站配置公用充电设施的，应以快充为主。

4.4 乡村地区公共建筑

4.4.1 在镇政府、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共富驿站、旅游景点等停车场设置公用充电设施，原则上快充比例不低于20%，且不少于2个。

4.4.2 在4A、5A景区配套停车场设置的公用充电设施，原则上快充比例不低于50%，且每个4A级景区公用快充充电设施不少于5个，每个5A级景区公用快充充电设施不少于10个。

4.4.3 民宿配建停车位，原则上10个民宿配置不少于2个公用充电设施。

4.4.4 乡村地区交通运输类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写字楼等配建停车场，参照本导则4.2要求配置公用充电设施。

5 设计管理

5.1 公共充电设施设计单位应具有电力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充电设施设计须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等相关标准明确的要求。换电站的建设（设计）还应符合《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GB/T 51077）、《电动中重卡共享换电车辆及换电站建设技术规范》T/CAAMTB 97.7-2022等要求。

5.2 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应执行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和《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等规范明确的要求。

5.3 项目建设方案内容需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充电桩、枪配置、专用充电车位、换电站配置、配套设施等内容)、场地现状照片、充电设施及配套设施平面布置图、标志标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5.4 新建汽车库内配建的分散充电设施在同一防火分区内应集中布置,配置充电设施的场所应符合GB/T 51313要求。

5.5 项目方案应根据安装场所实际情况,按照《图形标志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T2893)等标准的规定,在显著位置合理设计车流导引、充电设施位置、使用指南介绍等符号、文字等标志标识。

5.6 充电站附属设施,如车棚、休息室、卫生间、餐饮服务设施、光伏和储能设施等,需按照相应行业规定进行设计。

6 备案管理

6.1 我市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前,应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向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不含新建建筑同步配建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原则上为充电设施所有权人，若所有权人不具备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资质，应委托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进行项目备案。

6.2 项目备案资料

1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计划建设项目备案表》（附件1）；

2 经场地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签章同意建设充电设施的书面文件，场地许可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3 本导则第5项明确的项目建设方案。

4 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的公共停车场（库）和公建配套停车场内增建公共充电设施，需提供主体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产权证明材料。在居住小区访客泊位、乡村地区集体土地等场景内建设公共充电设施无需提供以上文件。

5 既有居住小区内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须提供业主同意建设的公示文件等依据。

6 在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等高风险场所建设的公共充电设施项目，须提供由主体项目设计单位或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消防安全风险预评估报告。

7 在地下停车库建设的公共充电设施项目，须提供由主体项目设计单位或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消防安

全风险预评估报告。

8 接入市级平台的承诺函；

9 电力施工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建设企业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应委托符合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并提供施工委托协议(合同)。

10 公用充电设施建成投运后，对公众开放并运营时间不少于三年的承诺函。

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需在以上每项资料上加盖公章，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6.3 项目备案流程

1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备案资料通过市级平台报送至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

2 对资料符合要求的备案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基本情况。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级平台完成对项目的备案流程。

3 对资料不全的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备案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企业补充相关资料和文件。

4 经现场踏勘核实情况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级平台向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备案。如项目不符建设备案要求，应退回备案申请并说明理由。

5 项目备案有效期为 6 个月，非政府规划调整、电力保障等

不可控因素，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原项目备案失效。

6 与新建建筑同步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步验收，待竣工验收通过后，由建筑主体建设单位或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将充电设施设计资料和验收文件报送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并提交公共充电设施项目运营企业信息。

7 导则发布前的未备先建项目，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向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补备案。在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合格后，填写《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未备先建项目补备案表》（附件2），提交验收报告和本导则6.2明确的备案资料。属地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我市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给出意见。

7 施工和竣工验收管理

7.1 项目施工单位需具备电力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负责施工。

7.2 项目应按照项目备案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其供电系统、充电系统、电池更换系统、监控系统、土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应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等标准执行。

7.3 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采取可靠措施，施工过程中设置警示标志、防护栏杆等必要的安全设施。要注重环境保护，

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和卫生。

7.4 公共充电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受其委托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在属地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下，依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互联互通接入协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GB/T 29318）、《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GB/T 28569）等规范标准要求，组织各相关责任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分充电设施本体验收和平台接入验收。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应及时整改。

7.5 在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等高风险场所，地下停车库建设的公共充电设施项目，需在备案阶段的消防安全风险预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消防安全复评，并出具评估报告。

7.6 纳入重点工程，以及在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地下停车库等场所建设的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充电设施项目的规模、数量、功率、场地标志、二维码标识、附属配套设施、现场消防安全情况和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进行核查。

7.7 结合新建项目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在新建项目投运前，按照本导则 6 项目备案的要求，通过市级平台，将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向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进行项目备案。

7.8 通过土地划拨或转让等方式，独立占地建设的充电设施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按建筑工程基本建设流程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许可证明，将批复等相关资料报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完成项目报备。

7.9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上传至市级平台。项目竣工同时，充电设施动静态数据应同步接入市级平台。

8 变更、拆除等管理

8.1 项目变更（不含产权变更）。

8.1.1 已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计划改建变更充电设施数量、更新设备，或变更充电设施直连平台、变更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等事项前，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填写《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变更备案表》（附件3），并向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报备。项目涉及改建的，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受其委托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需对新增充电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上传至市级平台。项目竣工同时，充电设施动静态数据应同步接入市级平台。新增充电设施须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8.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场地变化、供电条件变化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不可控的因素，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属地城乡

建设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8.1.3 原站点增加 8 个及以上快充设施的公共充电设施项目，新增部分应作为新建项目要求进行备案、施工和竣工验收。

8.2 项目拆除。公共充电设施停运需拆除时，由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受其委托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填写《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拆除备案表》（附件 4），向项目属地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向供电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并在设备停运 5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平台上登记，在设备停运当天将充电设施状态变更为“下线”并停止供电，停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拆除工作。项目拆除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负责恢复项目建设前现场状况，或达到场地所有权人（管理单位）的要求，并在市级平台中同步注销已拆除充电设施信息。除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因素外，享受财政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年。

8.3 项目迁建。现有充电设施搬迁至异地重建的，应先按照本导则 8.2 要求完成原项目拆除程序，再按照新建项目要求完成迁建项目的备案、施工和竣工验收程序。

8.4 项目所有权人变更。因项目依法依规出售、转让、并购等原因，项目产权主体单位发生变化的，原项目所有权人需在产权变更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级管理平台上报《杭州市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产权主体变更备案表》（附件 5），并将出售、并购等协议作为附件上传。

8.5 新建、改建充电设施或者充电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向供电企业申请报装用电。转供电项目的需与供电企业签订协议。

附件：

1.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计划建设项目备案表
2.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未备先建项目补备案表
3.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变更备案表
4.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拆除备案表
5.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产权主体变更备案表

附件 1: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计划建设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XX 区、县(市) XX 街道 XX 路 X 号 (高德等导航软件可定位导航)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充电设施直连平台名称	
充电设施 建设运营企业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充电设施 所有权人信息 <small>(如与建设运营企业一致, 本栏无需填写)</small>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项目建设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配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枢纽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路侧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公园)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国、省道沿线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地区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运营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需提供委托协议文件) _____		
建设内容	充换电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换电		
	快充桩数 ___(个)/慢充桩数 ___(个)	快充枪数 ___(个)/慢充枪数 ___(个)	
	充电站总功率(千瓦):	充电枪平均功率(千瓦):	
	换电站电池数量(块):	换电站电池总功率(千瓦):	
	是否设置专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变型号: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售卖机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计划投资额(万元):		

旧设备利用情况 (项目使用旧设备 情况填写)	项目充电设施旧设备来源: 旧充电设备数量(个): _____ 旧充电设备总功率(千瓦): _____ 旧设备已享受建设补贴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新技术应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 装机容量(千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储能 储能容量(千瓦时): _____ 功率(千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率充电桩 数量(个): _____ 平均每枪功率(千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液冷技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计划开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企业备案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区(县、市) 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p> 充换电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充换电设施通用规范、标准及相关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并根据规资、交警、城管、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本备案表不作为设施的合法性证明，如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p> <p> 备案意见: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通过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2. 本表由区(县、市)建设部门核实并存档。

附件 2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未备先建项目补备案表

补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XX 区、县（市）XX 街道 XX 路 X 号（高德等导航软件可定位导航）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充电设施直连平台名称	
充电设施 建设运营企业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充电设施 所有权人信息 <small>（如与建设运营企业一致，本栏无需填写）</small>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项目建设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配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枢纽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路侧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公园）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国、省道沿线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地区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运营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需提供委托协议文件）_		
建设内容	充换电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换电		
	快充桩数 ___（个）/慢充桩数 ___（个）	快充枪数 ___（个）/慢充枪数 ___（个）	
	充电站总功率（千瓦）：	充电枪平均功率（千瓦）：	
	换电站电池数量（块）：	换电站电池总功率（千瓦）：	
	是否设置专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变型号：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售卖机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计划投资额（万元）：
新技术应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 装机容量（千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储能 储能容量（千瓦时）： _____ 功率（千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率充电桩 数量（个）： _____ 平均每枪功率（千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液冷技术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企业意见	项目未备先建原因： 申请补备案理由： 本企业备案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区（县、市） 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充换电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充换电设施通用规范、标准及相关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并根据规资、交警、城管、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本备案表不作为设施的合法性证明，如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补备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通过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2. 本表由区（县、市）建设部门核实并存档。

附件3: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变更备案表

变更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XX区、县(市)XX街道XX路X号(高德等导航软件可定位导航)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项目备案编号	
充电设施 建设运营企业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充电设施 所有权人信息 <small>(如与建设运营企业一致,本栏无需填写)</small>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项目 建设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配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枢纽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路侧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公园)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国、省道沿线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地区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直连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项目信息	充换电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换电		
	快充桩数__(个)/慢充桩数__(个)	快充枪数__(个)/慢充枪数__(个)	
	充电站总功率(千瓦):	充电枪平均功率(千瓦):	
	换电站电池数量(块):	换电站电池总功率(千瓦):	
	是否设置专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变型号: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售卖机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额(万元):		
改建项目信息 <small>(改建项目填写此栏)</small>	充换电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换电		
	快充桩数__(个)/慢充桩数__(个)	快充枪数__(个)/慢充枪数__(个)	
	充电站总功率(千瓦):	充电枪平均功率(千瓦):	

	换电站电池数量（块）：	换电站电池总功率（千瓦）：
	是否新设箱变： 是 否	箱变型号：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售卖机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改建投资额（万元）：	
改建详情 （如内容较多，可 附页。）	拆除充电桩数量（个）：_____	拆除总功率（千瓦）：_____
	新增充电桩数量（个）：_____	新增总功率（千瓦）：_____
	其他设施改建情况详情：	
改建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设备更新情况 （涉及充电桩换新 项目填写此栏，如 内容较多，可附页）	旧换新充电桩对应信息： 充电桩 1：旧充电桩功率（千瓦）：_____ 编号：_____ 新充电桩功率（千瓦）：_____ 编号：_____ 充电桩 2：旧充电桩功率（千瓦）：_____ 编号：_____ 新充电桩功率（千瓦）：_____ 编号：_____	
直连平台变更 （变更直连平台填写此栏）	原直连平台：_____	现直连平台：_____（须提供平台使用协议）
运营企业变更 （变更运营企业填写此栏）	原运营企业：_____	现运营企业：_____（须提供委托协议）
企业申请意见	本企业对项目改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县、市） 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充换电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充换电设施通用规范、标准及相关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并根据规资、交警、城管、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本备案表不作为设施的合法性证明，如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通过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2. 本表由区（县、市）建设部门核实并存档。

附件4: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拆除备案表

拆除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XX区、县(市)XX街道XX路X号(高德等导航软件可定位导航)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原项目备案 编号	
充电设施 建设运营企业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充电设施 所有权人信息 <small>(如与建设运营企业一致,本栏无需填写)</small>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项目 建设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配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枢纽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路侧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公园)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国、省道沿线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地区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建设内容	充换电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换电		
	快充桩数 ___(个)/慢充桩数 ___(个)	快充枪数 ___(个)/慢充枪数 ___(个)	
	充电站总功率(千瓦):	充电枪平均功率(千瓦):	
	换电站电池数量(块):	换电站电池总功率(千瓦):	
	是否设置专变: 是 否	箱变型号: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售卖机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拆除原因			
建设补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领取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有领取补贴 本站于 年 月 领取建设补贴共计 万元。		

运营补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领取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有领取补贴 本站于 年 月 领取运营补贴共计 万元。
拆除设备报废、复用计划	本栏描述本站设备拆除后后续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请附报废设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复用（请附复用拆除设备清单和计划用途详情）
拆除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本企业对项目拆除申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县、市） 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通过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
2. 本表由区（县、市）建设部门核实并存档。

附件5: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产权主体变更备案表

产权主体变更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XX 区、县（市）XX 街道 XX 路 X 号（高德等导航软件可定位导航）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项目备案编号	
原所有权人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现所有权人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产权变更原因	（原所有权人产权证明文件、产权变更相关协议和合同作为附件上传）		
产权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原所有权人意见	<p>本企业对项目产权变更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现所有权人意见	<p>本企业对项目产权变更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本表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通过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